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營簡字第406號

原告 凱樂網頁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威全即陸正凱

一、原告因請求給付代墊規費等事件，曾聲請對被告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800元，應繳裁判費1,63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新臺幣1,130元。

(二)提出準備書狀敘明下列事項及證據，並檢附繕本一份：

1.依本院查詢之商工登記資料，顯示原告公司已於114年8月13日廢止，依法應辦理清算，且應由清算人擔任公司法定代理人，原告所列法定代理人陸威全即陸正凱是否有依法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公司清算及申報清算人？應提出臺北地方法院核備資料為憑，以證明原告尚有當事人能力及陸威全為合法之法定代理人。

2.對被告聲明異議狀內容之意見：被告抗辯兩造之契約已於109年7月9日解除，原告應提出尚有權請求被告給付109年5月至113年5月，每月2,000元費用及營業稅之法律依據及理由。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余玫萱